

中国能源法 研究报告

China Energy Law Study Report

2017

中国能源法研究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2017/中国能源法研究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8.7
ISBN 978-7-5429-5909-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能源法—研究报告—中国—2017 IV. ①D92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7741 号

责任编辑 赵新民

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2017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9.75
字 数 64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909-6/D
定 价 8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引领能源体制革命潮流的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正逐渐走向深化,电力市场化的进程开启了能源体制新的变革之路,我国能源革命也得以进一步深入发展。通过以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加速推进油气等其他能源领域的体制改革进程,能源体制革命风起云涌;着眼于清洁高效化石能源、新能源电力系统、安全先进核能、战略性能源技术以及能源基础材料五大领域的能源技术创新,以科技创新为导向推进能源技术革命,为现代能源体系提供技术支撑;能源供给革命立足于推进多能互补,以绿色低碳为方向,实现能源供应多元化;能源消费革命则从壮大节能产业,坚持节约优先出发,坚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新的发展形势要求我国应明确能源立法思路,完善制度体系以配合和推进能源革命进程,以法律制度支持能源领域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进一步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在这一过程中,作为能源法律体系基石的能源基本法,《能源法》的立法工作仍然需要加强,需要能源法研究者提供智力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指出,要推进绿色发展,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涵盖供给、消费、技术、体制和国际合作五个方面,为了实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目标,需要坚持以法律制度体现政策精神,以科学立法扎实推进绿色发展。根据党和国家推进能源革命的要求,能源法研究者应积极参与修改完善《能源法》,加快《能源法》立法进程,这是能源法学研究的应有之义;而能源法学研究需要以完善的能源法学科为基础,推进能源法学科建设是能源法学研究的必由之路。为此,我会承担并完成了国家能源局委托我会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立法研究》与《国家能源局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等课题,并撰写了课题报告,为立法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制度设计的直接支撑;同时,我会还积极推进能源法学科建设,开启了《能源法学总论》的编写工作。

我会在2017年8月以“能源法立改废与能源法学科建设”为主题召开能源法年会。此次年会由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主办,国家电网公司协办。年会吸引了大量的专家、学者,他们就相关的能源法律政策以及能源法学科建设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推进了我国能源法学的发展。对我会相关研究成果、年会论文和公开发表的部分优秀作品,经能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的专家评审与遴选,结集出版了本期研究报告。从内容上看,本期研究报告的主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能源法》立法与能源法制建设。《能源法》的立法工作目前仍在努力前行,修改过程中应当继续贯彻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基本精神,结合国家能源战略推进能源制度创新与革命,在制度设计上应当体现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

能源战略思路,并以这一系列能源战略和决策为指导,实现《能源法》的立法原则、能源监管制度、能源市场制度、能源安全等各项内容的完善与创新。

二是电力法与电力体制改革。电力体制改革坚持“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方针,售电侧市场逐渐放开,发电侧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还原电力商品属性,以市场为主导提升电力产业全要素生产率。为了与电力体制改革进程相适应,《电力法》应当不断修改和完善现有制度设计,为电力体制改革保驾护航。

三是清洁能源与节能法制建构。清洁能源已经进入内涵式发展时期,在补贴退坡过程中保持稳定发展,破解“弃风弃光”难题,实现清洁能源产业平稳去库存,是清洁能源法律制度设计的核心所在。绿色低碳已经是能源革命主要方向,对于清洁能源产业的法制支持依然是研究重点。为了实现能源节约,推动节能产业发展,实现城市建筑、交通运输、工业生产与能源开发利用的全领域节能,以保证可持续发展,节能法制建设任重道远。

四是化石能源与核能法制建设。核能安全问题颇受关注,在持续供电的同时保障安全,成为核能法律制度的重心。油气体制改革方兴未艾,法律制度应当为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推动油气体制改革深入发展。新兴化石能源逐渐成为化石能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制度应为新兴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排除障碍,奠定基础。

五是能源国际合作法制建设。“一带一路”深深影响着我国能源合作、能源安全与能源持续发展进程,仰赖于“一带一路”提供的机遇,能源国际合作制度深入发展。目前立足于国际气候变化应对机制,涵盖能源技术、市场、生产与运输的国际双边、多边能源合作机制层出不穷。加强国际能源合作法制建设,捍卫我国的能源安全,助力能源低碳转型,保护我国的对外能源投资,是目前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六是能源法学科建设。能源法学科需要独立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需要形成独立的学科体系,才可在法学学科中占据一席之地。如何形成能源法学研究特有的研究范式,从理论出发把握能源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和研究线索,建立能源法学研究的基础理论体系,是能源法研究者面临的关键问题。

随着能源革命全面深化,我国能源法研究与立法必将会获得实现更大规模发展的机遇。期待广大专家学者支持和参与能源法研究,为繁荣我国能源法学事业做出贡献!

本研究报告的论文,由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组织初审与终审,参加评审的专家有:吴钟瑚、肖国兴、李艳芳、吴姜宏、胡德胜、曹富国、杨解君、杨泽伟、田其云、李朝晖、黄锡生、杨翠柏、周凤翱、张利宾、孙耀唯、司坡森、刘辉。学术秘书陈兴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陈志峰、张栋、孙启聪、何雪垒、李亚希、张尔娅、王誉颖、陈琳、任玥、闫冠霖等做了大量文字编辑与校对工作。本研究报告由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石少华会长审定。

编者对所有关心、支持本研究报告的领导、专家和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为研究报告撰写付出辛勤努力的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报告的贻误之处,敬请作者和读者谅解与指正。

编者

2018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能源法立法与能源法制建设

在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201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王其江 (3)
在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201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石少华 (6)
能源法事业方兴未艾 同志仍需砥砺前行	
——为纪念能源法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而作	叶荣泗 (8)
能源立法与能源法学的发展	
——在能源法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上的发言	吴钟瑚 (15)
论《能源法》的理性及其法律逻辑	肖国兴 (18)
能源监管立法与实践考察	
——以国家能源局 2014—2017 年监管报告为样本	陈兴华 (28)
以能源价格管制推动能源体制改革	
——兼论完善《能源法(送审稿)》第 71 条、第 72 条	文绪武 胡林梅 (44)
智慧能源时代期待一部智慧的《能源法》	龚向前 (52)
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的法律边界与制度抉择	贺大伟 (59)
论能源产权制度改革与完善	莫神星 (67)
推动能源法“立改废”，加强能源法学科建设	
——能源法研究会 2017 年年会综述	中国能源法研究会 (80)

第二篇 电力法与电力体制改革

电力市场建设对《电力法》修改的影响	王学棉 (91)
刍议《电力法》立法理路及体例划分	管晓薇 (98)
电力体制改革后电网企业法律定位及变化研究	白如银 刘永平 (108)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的思考与重构	刘 进 (115)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利益冲突与制度完善	曹俊金 (118)
电力市场模式下电网企业应急处置义务、责任分担研究	张 冰 (127)
英美电力事故应急管理政策法律及启示	许胜晴 (136)

第三篇 清洁能源与节能法制建构

我国地方政府“弃风限电”的法律规制研究	魏 琼(147)
困境与超越: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激励制度变革	陈宝山 饶 能(154)
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相关政策立法研究	岳小花(161)
我国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基础权利探析	陈志峰(169)
“能源三难选择”视角下“弃风弃光”问题法律研究	朱艳丽(178)
清洁能源由替代走向独立的制度选择	王誉颖(186)
论绿证交易与碳交易的制度边界及其法律衔接	张 栋(195)
气候变化背景下《节约能源法》面临的挑战、应对及其延伸思考	张忠利(203)
论用能权的法理属性及其立法探索	韩英夫 黄锡生(216)
用能权交易制度研究	孙启聪(228)
光伏产业产能过剩的制度反思	李亚希(237)

第四篇 化石能源与核能法制建设

论我国《核安全法》的调整范围	汪 劲 张钰玲(249)
从油气体制改革意见的“五个放开”看油气法律制度的设计与变革	陈新松(260)
我国油气行业政府监管模式之转型	王 浩(266)
油气探矿权出让合同法律性质探析	于文轩 姚丽静(279)
我国页岩气管网垄断破冰的制度抉择	孙 哲(287)
美国监管制度对我国 CCS 管道运输的启示	王 涛(295)
我国《煤炭法》修改研究	罗 丽 代海军(304)

第五篇 能源国际合作法制建设

中国与周边能源共同体的构建:法律基础与实现路径	杨泽伟(321)
“一带一路”建设与我国同沿线国家能源国际合作法律制度之重构	任 虎(332)
中国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合作关键问题研究	欧 俊(337)
城市政府与气候变化治理框架的构建	苏苗罕(344)
比较法视野下中国海外能源投资保障法律机制的构建	李若瀚(363)
我国能源经济安全的法律路径 ——以能源管制与市场化的协调为切入点	何雪垒(374)

第六篇 能源法学科建设

论能源法学的独立学科地位和理论体系	胡德胜(393)
-------------------------	----------

我国能源法学科建设研究:基于实证数据 黄江玉 曹富国(407)

能源法和能源法哲学的演进
——能源分析和研究人员的见解 拉斐尔·詹姆斯·赫夫龙
金·塔卢斯著 白丹 王涛译(421)

现代能源法的演进:个人回忆录 唐纳德·N. 齐尔曼著 张小平译(439)

国际原子能法的国际法分支属性研究 陈刚 刘久(448)

近一年来国内能源法学研究综述 孙国程(457)

第一篇

能源法立法与能源法制建设

在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王其江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代表、同志们：

第一篇

能源法立法与能源法制建设

很高兴参加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2017年年会。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来自能源领域的专家学者、法律实务界的各界会议代表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向承办本届年会的能源法研究会表示衷心的感谢。能源法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的重要力量，具有鲜明的特色，尤其是研究会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按照中国法学会的部署，在参与立法咨询、组织专项研究、创新工作机制、服务会员及社会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能源法研究会始终坚持立足于“服务国家能源立法、服务能源法的法理研究和学科建设、服务会员单位法律实务”的“三个服务”办会宗旨，为促进能源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和国家能源法治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能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战略性资源，在国家发展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形成了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供给体系。但是，我国能源生产、供给、需求等诸多方面也面临着一系列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积极应对。目前，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供求关系出现新特征，应对气候变化进入新阶段，新一轮能源革命蓬勃兴起。同时，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能源转型变革任重道远。积极稳妥地推进能源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我国能源法律体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历史性课题。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广大能源法研究和实务工作者，要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勇当使命，奋发有为，对能源领域的各种法律现象进行深入分析、做出科学总结、提炼规律性认识，努力用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国家能源法治建设、能源法学科建设、企业能源法务提供学术支持，为推进我国能源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借此机会，就能源法研究会的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不移地抓好研究会思想政治建设。法学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属性，尤其能源法研究事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具有战略性、敏感性，关注度很高。能源法研究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

在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王其江*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代表、同志们：

很高兴参加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2017年年会。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来自能源领域产、学、研、政、律的各界会议代表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向承办本次年会的国家电网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能源法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所属的一支专注于能源法学及相关领域研究的重要力量，具有鲜明的特色，尤其是研究会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按照中国法学会的部署，在参与立法咨询、组织专项研究、创新工作机制、服务会员及社会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能源法研究会始终坚持立足于“服务国家能源立法、服务能源法的法理研究和学科建设、服务会员单位法律实务”的“三个服务”办会宗旨，为促进能源法研究的繁荣发展和国家能源法治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能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战略性资源，在国家发展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形成了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供给体系。但是，我国能源生产、供给、需求等诸多方面也面临着一系列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积极应对。目前，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供求关系出现新特征，应对气候变化进入新阶段，新一轮能源革命蓬勃兴起。同时，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能源转型变革任重道远。积极稳妥地推进能源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我国能源法律体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历史性课题。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广大能源法研究和实务工作者，要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勇当使命，奋发有为，对能源领域的各种法律现象进行深入分析、做出科学总结、提炼规律性认识，努力用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国家能源法治建设、能源法学科建设、企业能源法务提供学术支持，为推进我国能源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借此机会，就能源法研究会的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不移地抓好研究会思想政治建设。法学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属性，尤其能源法研究事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具有战略性、敏感性，关注度很高。能源法研究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

* 王其江，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牢牢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社会团体党建工作的要求,能源法研究会已经成立了党组织。能源法研究会要切实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研究会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切实把好思想观和政治关,加强研究会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做到重大问题头脑清楚,重大事项随时报备,重大决策依规进行,始终把握住能源法研究的正确方向。

第二,要倡导扎实学风,坚定不移地把深化能源法研究作为研究会工作的第一要务。国家能源局在新一轮审议修改的基础上,向国务院法制办报送了《能源法(送审稿)》。制定一部高质量的综合能源法,是几代能源法研究者的夙愿,是我国能源法治体系建设的核心工程。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从2006年《能源法》着手起草到目前初步进入实质性立法阶段,已经有11年,今后立法进程仍然会存在很多问题和挑战。法典的诞生不仅需要学术智慧的凝聚,也需要各方面条件的配合。以《民法典》为例,我国分别在20世纪50年代、60年代、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及2002年启动过民法典的立法工作,均因条件不成熟而中途搁置。经过几代法律人的不懈努力,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终于在2017年通过了《民法总则》。能源法的立法工作也经历了一些曲折,但是越存在曲折,越说明我们的基础研究还需要夯实,越说明我们要不断探索和完善立法路径,越说明我们要持之以恒、一以贯之地做好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工作。能源法研究会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整体攻关与个别突破相结合,坚持立足国情实际与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相结合,始终抓住理论结合实际这条主线,广泛汇集智慧,推出学术精品,为《能源法》立法和之后的执法司法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要加强人才梯队培养,着力推动中国特色能源法学科体系建设。2017年适逢能源法研究会成立20周年。20年前,我国老一代能源法学家,以强烈的使命感和敏锐的学术洞察力,在有关方面的支持下,创建了能源法研究会。20年来,经过老、中、青三代学人的不懈努力,能源法学科从无到有,不断壮大;既保留了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环境法等学科的密切联系,同时又初步形成了自己的框架体系和基本范畴,在我国法学学科中拥有了一席之地。这些成绩来之不易。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能源革命和人工智能技术,将引领下一场工业革命,页岩气、可燃冰、可控核聚变等新技术正在取得突飞猛进的进展,新型交易模式、监管框架和责任体系需要新的法律规制。“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全方位展开,对外能源合作需要法律保驾护航。此外,国家电网的同志提出“全球能源互联网”的概念并付诸实践,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能源法研究会也要组织跟进相关理论研究工作,为“全球能源互联网”的深化发展提供支持。做好能源法治研究各方面的工作,关键在于打造一支政治素养过硬、理论功底扎实、掌握学科前沿、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研究队伍。应当看到,与新时期新任务相比,我国能源法研究人才储备还不够深厚。能源法研究会要在充分发挥现有人才重要作用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能源法人才梯队培养力度,大力推进学科建设,加快完善能源法人才培养的

各项配套机制,为能源法研究提供有力的人才资源支持,为能源企业及相关单位输送合格法律人才。

同志们,当前,我国能源法研究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崭新机遇,希望研究会抓住机遇、趁势而为、大胆创新、真抓实干,以更加出色的工作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无法忘记那些能源法治事业的开拓者们为此付出的心血!有鉴于此,2017年的能源法年会,向为能源法治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7位老同志颁发“中国能源法治建设事业特别贡献奖”,向他们精湛的学术造诣、卓越的事业成就和无私的精神风貌表达我们的敬意和感谢!与此同时,我们还组织了中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鼓励更多的年轻人脱颖而出。“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到底还是你们的。”这些老同志,虽然离开了工作岗位,但我们有一种深切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培养能源法研究的新生力量,把年轻一代

我们期待,希望全体会员的力量,同心同德,共同努力,为能源法治事业的火炬,一

我们期待,希望全体会员的力量,同心同德,共同努力,为能源法治事业的火炬,一

我们期待,希望全体会员的力量,同心同德,共同努力,为能源法治事业的火炬,一

我们期待,希望全体会员的力量,同心同德,共同努力,为能源法治事业的火炬,一

我们期待,希望全体会员的力量,同心同德,共同努力,为能源法治事业的火炬,一

在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石少华*

尊敬的王其江副会长，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好！

一年一度的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年会隆重召开了。能源法研究会的各位代表从祖国各地齐聚首都北京，共同商讨能源法治发展大计，交流过去一年中的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心得。我代表研究会，向参加本次会议的各位领导、嘉宾和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向长期以来支持能源法研究会的各位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承办本次年会的国家电网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是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是“四个全面”战略部署不断推进的关键之年。能源革命的战略构想正在逐步变为现实，新能源技术取得重大进展，能源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在中国法学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研究会同仁齐心协力，锐意进取，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了对《能源法（送审稿）》的新一轮修订工作；参加相关能源单行法的立法论证工作；圆满完成国家能源局委托的立法后评估课题；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向法学会提交多份成果要报；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课题申报和学术研究取得重要进展；不断深化能源法人才培养工作，在能源法教材建设和实践教学方面成果丰硕；努力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全面落实法学会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政治引领，增强看齐意识。过去一年，我们坚定不移地坚持“三个服务”的办会宗旨，坚定不移地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坚定不移地倡导求实、创新、踏实、自律的工作作风，坚定不移地把研究会的工作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能源法研究会同仁，用自己的行动履行述学立论、建言献策的职责，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保持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作风，保持了研究会工作欣欣向荣、日新月异的发展势头。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们正处在能源法治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能源基本法和单行能源法的立、改、废工作步入快车道，能源企业的依法治企工作正在提上重要日程，能源法学科建设工作亟待加强。我们要响应时代呼唤，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下的理论创新，为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的能源法治体系贡献力量！

* 石少华，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会长。

各位代表、同志们，2017 年也是能源法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20 年前，一批从事能源法工作的老同志，本着对党的事业的忠诚和对法治事业未来趋势的敏锐判断，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倡议建立了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20 年来，我们团结奋进，开拓创新，逐步把能源法研究会建设成党领导下的、团结带领能源法理论和实务工作者的学术团体，为能源法治事业输送了大批人才；为能源法治建设贡献了我们的力量。回顾 20 年来创业历程，我们无法忘记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对我们的大力支持，无法忘记那些能源法治事业的开拓者们为此付出的心血！有鉴于此，2017 年的能源法年会，向为能源法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7 位老同志颁发“中国能源法治建设事业特别贡献奖”，向他们精深的学术造诣、卓越的事业成就和无私的精神风貌表达我们的敬意和谢意！与此同时，我们还组织了中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鼓励更多的年轻人脱颖而出。“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到底是你们的。”这些老同志，虽然老骥伏枥，精神不减；但是我们有一种深切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培养能源法研究的新生力量，把年轻人扶上马。我们期待，凝聚全体会员的力量，同心同德，攻坚克难；我们相信，能源法事业的火炬，一定会薪火相传，继续照亮我们前进的道路；我们坚信，我们为之付出心血的中国特色能源法治事业，一定会胜利抵达光辉的彼岸！

预祝本次年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能源法事业方兴未艾 同志仍需砥砺前行

——为纪念能源法研究会成立20周年而作

叶荣泗*

自1997年5月27日成立以来,能源法研究会已经整整走过了20个春秋,正进入风华正茂、奋发自强的年月。作为一位当初牵头筹备创建这个组织平台的过来人,一路走来,感触良多,能源法事业方兴未艾,同志仍需砥砺前行。

一、创立能源法研究会的背景与缘由

(一) 适应组织推动能源立法、建立与完善能源法律体系的需要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并提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982年,宪法第一次明确经济立法的重要地位。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又提出了“加强经济立法”的明确要求。1993年,宪法修正案确立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和完善宏观调控”正式写入宪法。回顾20世纪八九十年代,这一时期我国的立法重点在经济领域,走的是一条以经济发展为主导、政府部门推动型的法制之路。当时的能源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矛盾之一就是能源法制非常薄弱,不但没有能源大法,而且煤、电、油、核和节能领域的法律也都没有创制出来,立法任务很艰巨。由于能源管理体制是分部门管理且频繁变动,当时的国家计委统管能源,侧重于做计划、批项目,对能源领域的立法难以顾及。直到1988年成立能源部并专门设立政策法规司,这才将能源的统筹立法提上日程。能源部成立之后的开始阶段,本着“急用先立”“成熟一个出台一个”的原则,主要是在原水电部和煤炭部已做相应行业立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1989年1月30日,国务院专门召开了一次有各相关部委办公厅主任、政法司长参加的会议,专门部署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特别是政府立法工作。我作为能源部政法司分管法规工作的副司长,也参加了这次会议。时任国务院副秘书长白美清在传达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讲话精神时指出,赵紫阳、李鹏同志多次强调在治理整顿中要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发挥其作用,以建立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国务院对此抓得很紧,

* 叶荣泗,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名誉会长。